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遴选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SZX2026-271)

遴选文件

采 购 人: 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采购管理暂行规定（2024 年版）》，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内部评选遴选方式择优选择供应商。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1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

采购需求：确定一家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一年。

二、参评人的资格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评，分支机构参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评）；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参评供应商的参评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参评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参评无效处理）；

注：其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s://gjsy.scopsr.gov.cn/>）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2. 线上报名。

报名网址：<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地址：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盖章扫描件：

（1）参评人的营业执照；

（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

（3）参评人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资料；

遴选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遴选文件售后不退；

领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四、提交参评文件截止时间、评选时间和地点

参评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至 14 时 30 分。

参评文件提交方式：现场递交（如需邮件递交需提前联系收取联系人）。

收取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收取联系人：庄晓琴。

联系电话：13688812350。

邮编：518000

评选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评选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对本次评选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 150 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55-86098055；

邮编：51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联系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刁杰辉、陈翰林、韩旭彤；

电话：13688812350、18707551546。

第一章 参评须知

参评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1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采购方式：遴选采购
2	评选有效期	从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
3	参评递交材料	1. 参评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复印件副本三份。），须密封，且在每一封口处加盖公章，并在封套上标明项目名称、参评人名称等字样。 2. 电子参评文件，电子版是以 U 盘或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提交的加盖公章的 PDF 电子参评文件，须与纸质参评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中。 3. 参标所用《参评报价表》。单独密封的《唱标文件》1 份。该表内容应与参评文件中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一致；如有差异，以唱标所用的《参评报价表》内容为准），须另行密封。
4	材料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地址及收取人：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招标代理部，庄晓琴。
5	评选	采购人根据工作安排确定评选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6	评审小组	全部评审过程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小组由 3 人单数成员组成。
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评审，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评审小组结合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和价格部分进行综合评估，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各入围参评人的综合得分。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次序排出名次，推荐排名第一的参评人为第一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二的参评人为第二候选成交人，排名第三的参评人为第三候选成交人。 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或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可依法从其他候选成交人中确定替补成交人。

10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参评方案，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参评文件的报价只允许唯一方案报价。
1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以项目的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代理服务费下浮 10%。低于人民币 3000 元的，按最低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参评人必须认真阅读参评须知的内容，以免造成参评失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无效响应。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
3. 参评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
4. 参评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具体承诺。如果参评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5. 参评人须对所投报价服务及自身经营情况描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 参评人没有在参评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描述、条款视为被参评人完全接受。
7. 参评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二、参评报价说明

参评报价包括：服务费用、各项税费。

三、项目概况

为持续深化建强采购单位法制工作队伍，提升采购单位法制工作整体水平，为采购单位法制建设提供智力支持，构建更为坚实的风险防范体系，采购单位特结合工作实际采购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

四、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C20030300 法律咨询服务	项	1	否

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最高参评限价（元）	备注
1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185,000.00	

五、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要求

确定一家单位，组成不少于 6 名成员的律师服务团队，为采购单位提供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期间：每周工作日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到采购单位工作场所驻点办公，每周驻点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驻点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消防机构法律服务经验；成交单位应当保障派驻律师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驻点律师在服务期限内的稳定性。

2.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1) 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到采购单位工作场所驻点提供法律服务，驻点工作时间为 9:00-12:00；14:30-18:00。

(2) 负责协助采购单位审核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的前期准备工作；负责典型案例编写及指导工作。

(3) 负责协助采购单位起草、审查、修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在经济往来中的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产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采购单位和对外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全程介入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并根据需要向第三方出具律师函件。

(4) 负责协助采购单位审查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等事项全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防范内控风险、法律风险。

(5) 协助处理信访、投诉、举报、咨询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办结。

(6) 针对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提出的异议，为采购单位提供法律意见。

(7) 为采购单位遇到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日常咨询及书面法律意见。

(8) 负责采购单位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采购单位有重大复杂疑难问题需提供法律意见的，由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9)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对采购单位执法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制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在行政、婚姻、劳动、经济等领域开展常规普法教育。

(10) 根据采购单位要求，以采购单位的名义参加有关会议，在征得采购单位同意的情况下可代表采购单位发表意见或建议。

(11) 为采购单位的事务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其决策的可行性、合法性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12)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时限要求：一般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重大复杂疑难事项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

(13) 成交单位需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其他与消防相关的法律事务等。

3. 人员要求

(1) 成交单位需保证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6 名成员的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有为相同类型单位提供法制审核或执法活动服务的经验，并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驻点律师。

(2) 成交单位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到采购单位工作场所驻点提供法律服务，驻点工作时间为 9:00-12:00；14:30-18:00，驻点期间遵守采购单位相关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驻点律师须具有一定的工作稳定性，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 对于派驻的人员不符合采购单位工作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在收到采购单位书面换人通知后一周内更换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

(4) 成交单位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须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实际配置到本项目中，如

未实际投入应用，采购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其他服务要求

(1) 由成交单位按时且足额向派驻人员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福利等，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

(2) 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所产生的办公费，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交通费、餐费等各项杂费，且采购单位无需承担派驻律师加班费。

(3) 成交单位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应就服务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成交单位自行负责驻点律师等成交单位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管理事宜，如非采购单位的原因而引发前述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如属于工伤/工亡的，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工伤/工亡赔偿责任）。

(5) 成交单位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处理，如因处理不当给采购单位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所有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人员进行补齐。如签订合同一周内所需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用以弥补采购单位所造成的损失。

(7) 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采购单位可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用以弥补采购单位的损失。

六、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一年。

2. 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 150 号）。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限额为人民币 18.5 万元；成交单位的参评报价高于财政控制金额为无效参评。

(2)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由各成交单位按遴选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自主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费用：劳务服务费（服务人员工资、福利、医疗保险费、社保费、公积金、补贴、加班费、安全意外保险等本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一经中标，参评报价作为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4. 付款方式：本项目服务费用分三期支付。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提出付款，采购单位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合同签订 6 个月后，成交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单位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2) 第三期：合同期限届满，成交单位的服务成果经采购单位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收到成交单位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单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注：成交单位须完全理解采购单位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问题导致采购单位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的，不视为采购单位主观原因迟延付款，成交单位不追究采购单位逾期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5.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服务期满后，成交单位将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驻点签到表等交付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对成交单位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 违约金：

①成交单位未能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出现一项，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支付相当于服务费用总额 5%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出现三次以上或两次以上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单位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②对服务需求未按约定时间响应的，第一次给予提醒，第二次以上不超过五次的，每次按照费用总额的 5%追究违约金，超过五次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单位返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③合同签订生效后，成交单位未按约定时间组成符合要求的团队，并将驻点人员指派到位的，每逾期一天，追究成交单位违约金相当于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采购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成交单位返还全部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④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采购单位向成交单位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采购单位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成交单位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⑤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与定评

1. 当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不少于三家时，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计算方法，各评委单独封闭对每个参评人进行评审和比较。

2. 成交人资格的确定，由评审小组推荐，并由采购人确认。

3.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按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参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50	40	10	100分

4. 技术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技术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技术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技术得分。

5. 商务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商务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评委独立进行评分，填写“商务评分表”；

(3) 评分标准：按“商务评分表”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4)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集，取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为该参评人的商务得分。

6. 价格评分

(1) 由评审小组对所有参评文件的价格部分的响应进行审核和分析。

(2) 基准价格分：以有效参评人中报价最低的参评报价为基准价，定其基准价格分为满分。

(3) 参评人的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参评报价×价格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算出每个参评人的“价格得分”。

(4) 评委检查每个参评人的价格评分计算情况，确认“价格得分”。

7. 价格错误的修正：

(1) 评审小组将审查参评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评人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1) 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参评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参评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参评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评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评文件的参评报价, 参评人同意后, 调整后的参评报价对参评人起约束作用。如果参评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参评将被拒绝。

二、综合得分的计算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综合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综合得分相同的, 名次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且技术评分相同的, 名次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均相同的, 名次由评审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评审价均相同的评审小组抽签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 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参评文件中提交了《参评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参评人, **其参评报价扣除 10%后参评**。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不重复进行参评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四、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结果, 确定成交人, 同时向成交人发出书面《成交通知书》。

注: 本评审办法入围参评人指所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参评人。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要求	1. 参评人必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评，分支机构参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评）；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参评供应商的参评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参评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参评无效处理）； 注：其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是否为同一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s://gjsy.scopsr.gov.cn/ ）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符合性审查要求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评。（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不接受进口产品参评，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资格声明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未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未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未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
	5. 未出现以下情况：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未出现以下情况：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times 50\%$ ；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
	9. 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无严重缺漏项目。
结论	12. 参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遴选文件未出现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是否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写“通过”或“不通过”)

1、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参评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即为入围参评人。

2、每一项目通过的打“○”,不通过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3、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

4、是否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议一栏中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5、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参评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项目评分表

序号	类别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价格评分	参评总价	10 分	专家打分	报价得分=（最低报价/参评价格）×10 分
2	技术评分 (50 分)	服务方案	1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 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2. 服务流程。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含上述两项考察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评分标准（得 3 分）：参评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合理，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性； 良评分标准（得 2 分）：参评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较为科学合理，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 中评分标准（得 1 分）：参评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流程、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 差评分标准（不得分）：参评文件提出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流程、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 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 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问题； 2. 本项目重难点问题的应对措施； 3. 项目实施及与其他同类项目协调的具体建议。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包含上述三项考察内容的，每提供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为优，加 3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为良，加 2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为中，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价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服务质量承诺	1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项目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 3. 项目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4. 项目资料、成果安全性保障制度与措施; 5. 驻场人员的资历及综合实力。 评分依据: 1. 参评人提供的《服务质量承诺》包含上述五项考察内容的,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满分 10 分。 2. 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②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③参评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④参评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⑤参评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为优, 加 5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为良, 加 3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为中, 加 1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 不加分。 如果评价为差, 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
		违约承诺	5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参评人承诺满足以下全部内容的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1. 人员严格按照遴选文件及参评承诺配置; 2. 服务质量达到遴选文件要求; 3. 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 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函或承诺函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3	商务评分 (40 分)	同类业绩	16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参评人担任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 1. 担任地市级(含)以上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4 分; 2. 担任区(县)级及以下(含街道办、乡镇)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法律顾问的, 每提供 1 个有效合同得 2 分。 以上 2 项可累加计分, 本小项最高计 16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至少包括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作为得分依据。 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他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等证明文件。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续签类合同只作为一个有效合同参与评分。

		荣誉情况	3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①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前(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律所或项目成员获得国家级“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的,每提供 1 个国务院或其组成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3 分。 ②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前(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律所或项目成员获得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的,每提供 1 个省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得 2 分。 ③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前(以荣誉证书落款日期为准),律所或项目成员获得市级“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的,每提供 1 个市级人民政府或其组成部门的荣誉证书,得 1 分。 以上 3 项可累加计分,最高累计 3 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或官方网站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分支机构提供总所的荣誉证书亦可得分。 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参评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	16 分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参评截止之日前(执业证书持证时间不满五年的则自发证时间起算)未受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其他部门及律师协会的处罚或处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参评人公章),且拟派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人,否则此项不得分。 1. 拟派服务团队成员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担任执业律师≥15 年,同时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高计 4 分;担任执业律师≥10 年,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的,每 1 人计 1 分,本小项最高计 2 分。本小项最多计 6 分;(本项须提供律师执业证复印件,以执业证书的注册时长作为评审年限的依据,原件备查。) (2)团队成员代理过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计 3 分 (3)团队成员具有法制审核或执法活动服务经验,每人得 3 分,本小项最多计 3 分; (4)团队成员具有地方立法经验的,每人得 2 分,本小项最多计 2 分; (5)团队成员具有同类项目法律服务经验的,每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计 2 分; 同一成员具备多种经验的可以重复计分。 评分依据: 1. 要求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参评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本项目开标日前一个月参评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新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参评人出具情况说明视为符合,无须提供社保)。 2. 要求提供参评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 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关键信息至少包括合同（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等）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 考察学历的，要求提供毕业证书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可以得分的依据等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
		企业诚信	5	专家打分	评分内容： 参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 号）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评分依据：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参评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具体以开标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SZXF2026-00X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 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 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_____

乙方：_____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甲方为加强本单位的法律事务处理,特聘请乙方律师担任其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深圳经济特区律师条例》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 项目总体要求

确定一家单位,组成不少于 6 名成员的律师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服务期间:每周工作日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到甲方工作场所驻点办公,每周驻点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驻点人员应具备一定的消防机构法律服务经验;乙方应当保障派驻律师的工资、福利待遇,确保驻点律师在服务期限内的稳定性。

2.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

(1) 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到甲方工作场所驻点提供法律服务,驻点工作时间为 9:00-12:00; 14:30-18:00。

(2) 负责协助甲方审核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案件的前期准备工作(不包括代理案件);负责典型案例编写及指导工作。

(3) 负责协助甲方起草、审查、修改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在经济往来中的建设工程、重大采购、招标、外包服务等产生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甲方和对外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时,全程介入参与处理和协调沟通,并根据需要向第三方出具律师函件。

(4) 负责协助甲方审查采购文件,对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等事项全程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防范内控风险、法律风险。

(5) 协助处理信访、投诉、举报、咨询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及甲方要求的时限办结。

(6) 针对当事人对火灾事故认定提出的异议,为甲方提供法律意见。

(7) 为甲方遇到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提供日常咨询及书面法律意见。

(8) 负责甲方日常法律事务处理、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出具书面法律意见;甲方有重大复杂疑难问题需提供法律意见的,由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出具法律意见书。

(9) 根据甲方要求,对甲方执法人员开展消防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法制培训、对消防救援人员在行政、婚姻、劳动、经济等领域开展常规普法教育。

(10) 根据甲方要求，以甲方的名义参加有关会议，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代表甲方发表意见或建议。

(11) 为甲方的事务决策提供法律依据，对其决策的可行性、合法性等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对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12) 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时限要求：一般事项 1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重大复杂疑难事项 3-5 个工作日内出具处理意见。

(13) 乙方需协助甲方处理经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与消防相关的法律事务等。

3. 人员要求

(1) 乙方需保证为本项目组建不少于 6 名成员的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团队成员有为相同类型单位提供法制审核或执法活动服务的经验，并确定 1 名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1 名驻点律师。

(2) 乙方应指派至少 1 名执业律师每周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到甲方工作场所驻点提供法律服务，驻点工作时间为 9:00-12:00；14:30-18:00，驻点期间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和内控制度；驻点律师须具有一定的工作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 对于派驻的人员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换人通知后一周内更换符合条件的派驻人员。

(4) 乙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团队成员须按照甲方要求实际配置到本项目中，如未实际投入应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其他服务要求

(1) 由乙方按时且足额向派驻人员支付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和福利等，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性。

(2) 乙方自行承担驻场服务所产生的办公费，承担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交通费、餐费等各项杂费，且甲方无需承担派驻律师加班费。

(3)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各项税费，应就服务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4) 乙方自行负责驻点律师等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管理事宜，如非甲方的原因而引发前述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意外，由乙方自行负责相关人员的补偿或赔偿费用（如属于工伤/工亡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工伤/工亡赔偿责任）。

(5) 乙方负责员工的劳资纠纷处理，如因处理不当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承担所有经济和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周内到位，服务期间如出现人员空缺，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岗位空缺人员进行补齐。如签订合同一周内所需工作人员未全部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用以弥补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7) 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用以弥补甲方的损失。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方式：

1. 乙方以团队整体力量和综合资源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成服务团队。其中，_____ 律师作为本法律顾问服务的团队负责人，其他团队成员包括_____ 等组成的顾问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

2. 乙方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处理甲方的一般事务。对于确需乙方律师亲自到场处理的事务，甲方应提前 1 日预约，乙方应予安排。甲方遇到重大或突发性法律事件需要乙方律师到场，乙方应及时安排律师到甲方指定地点处理。

三、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服务期限一年。

四、乙方法律服务收费标准：

1.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提出付款，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第二期：合同签订 6 个月后，乙方的阶段性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

3. 第三期：合同期限届满，乙方的服务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注：乙方须完全理解甲方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主观原因迟延付款，乙方不追究甲方逾期的违约责任。甲方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五、法律顾问的权利及义务：

1. 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时开展该合同服务，包括配备项目团队服务人员、开展日常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2.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有权根据事实和法律独立处理事务；

3. 为处理委托事项，有权向甲方了解情况、获取相关资料；

4. 应在甲方授权范围内勤勉工作，不得超越授权损害甲方利益；

5. 乙方及其项目服务团队所有成员须对项目全部内容履行相应保密义务；

6. 项目开始后乙方须对项目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计划有效、可行，乙方需将项目的相关影像、文字资料，形式包括电子档、纸质档等，收集并整理给甲方进行存档备份；

7. 在工作交接时，乙方必须履行全面告知的义务及全过程资料归档移交的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作为乙方的常年客户单位，可在甲方有需要的情况下第一时间获得乙方律师的服务；

2. 如乙方律师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偿；乙方对甲方承担的赔偿总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上限（如因乙方故意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不受此限）。过错认定以生效法律文书或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鉴定意见为准。

3. 甲方应对乙方律师的工作给予配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办理甲方事务而发生的调查费以及差旅费、通讯费（此两项为到深圳以外地区出差发生的）等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因甲方不当行为造成乙方不能履行职责的，后果由甲方自负。

七、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后，乙方将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驻点签到表等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资料后【15 个工作日】内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逾期未出具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八、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该服务期间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或商品名称及其他权利的起诉及索赔。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起诉或以其它方式被追究责任，乙方应赔偿因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所引起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办案差旅费等因应诉、沟通协调所发的一切费用。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的，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一违约情形累计出现三次以上，或经两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组建符合要求的服务团队并派驻到位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在服务期内擅自更换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参照本条第 1 款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 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在【15 个工作日】内就已实际履行的服务部分进行结算，乙方无需返还已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费用。

十、其他要求

1. 服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能将此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甲方开展政府采购的项目参评。

2. 若项目服务团队成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随时要求更换。

3. 甲方因机构改革、上级政策或其他不可归因于甲方的原因出现分设、撤并等情况，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情况，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签署及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文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外号遴选文件、乙方的参评文件等均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发生冲突之时，双方同意适用对甲方更有利的相关约定及解释。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 约 时 间：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参评文件格式

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SZX2026-271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71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参评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参评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一、资格声明函
- 二、参评函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 九、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 十、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 十一、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 十二、荣誉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三、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评审指引表

(置于参评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审，快速找到评审事项与该项目参评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参评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审指引表。

项目评审指引表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参评人具备参评资质要求，或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的。	营业执照	
			
2	参评人按遴选公告要求的时间完成报名的	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需求单位核查。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参评人自查情况	
1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参评。	不存在（示例）	
2	参评文件及参评报价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遴选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参评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参评方案。		
4	分项报价或参评总价高于预算金额（最高参评限价）的。		
5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6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审查程序： ①参评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参评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参评报价平均值×50%； ②参评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 50%的，即参评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参评报价×50%； ③参评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参评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参评（响应）价格作出解释，要求相关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参评（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		

	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参评(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参评(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参评(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参评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遴选文件规定的。		
8	未按遴选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资格声明函及参评函”的。		
9	未按遴选文件要求填写《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10	实质性响应指标（综合遴选文件成交注★的条款）未满足采购人要求。		
11	参评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12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遴选文件属于参评无效的。		
三、评分指引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技术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实施方案		
商务部分	（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示例：类似业绩		

--	--	--	--

注：

- 1. 对于“参评人自查情况”，请参评人根据检查项目认真自查，并参照示例填写“存在/不存在”，如填写“存在”将可能导致参评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2. 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参评人按照第三章的《项目评分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审效率及评审结果者，参评人自负其责。

一、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71）的采购公告，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评审，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评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参评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我单位不存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非联合体参评，非采用进口产品参评，成交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我单位确认并承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①参评人必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须涵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原件备查】（总所与其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评，分支机构参评须提供总所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参评的行为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承诺函（加盖总所公章），且同一家总所若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的分支机构，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评）。

②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小组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参评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参评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参评（响应）供应商	（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名称及编号		
参评（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参评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参评（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参评（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参评（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参评（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附件：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参评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小组（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 属于 (所属行业) ;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请选择填写: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样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 并提供: ☐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 (承诺人在 ☐ 处打 ☒)。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 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 (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私章):

参评人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④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二、参评函

参评函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贵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SZX2026-271）的采购公告，本人代表参评人参加评审，并提交参评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将全部满足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参评文件中另有与遴选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我方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我方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我方并同意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我方参评总报价包含采购需求说明的所有产品功能和服务内容，漏报的单价或每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参评总报价中，成交后不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遴选文件内容，包括澄清、延期、更正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遴选文件要求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同意本项目参评有效期为自评选截止之日起 90 日，如我方获成交，同意评选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参评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参评。我方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

5.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6. 我方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 / 单位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参评，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7. 与本评选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现场递交至：

参评人地址及项目联系人：

电话：

参评人名称（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印鉴：

参评人委托人（代表）签名或印鉴：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或手机号码：（如法定代表人为参评人代表，则必须填写此项）。

我系参评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本证明书用于参评人名称签署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参评文件、进行合同参评、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参评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招参评文件中涉及需法定代表人授权和签字（或盖私章）之处，非法人组织可由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4. 如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参与参评，必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可不用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参评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参评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私章）：

参评人（盖公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参评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要求参评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如是代理人（受托人）参与参评，则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且《参评函》的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书》的代理人（受托人）必须一致。

五、参评报价表格式

参评报价表

项目编号：SSZX2026-271

项目名称	参评报价	合同期限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6 年法律顾问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序号	采购需求指标	参评人响应情况描述	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参评文件位置及页码
	第二章采购需求/五、技术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六、商务要求			

注：如遴选文件成交有“★”的条款为不可偏离条款，如有一条偏离将做参评无效处理，▲为重要项目，任何未响应或负偏离将被严重扣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条款，如未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

（此表可延长）

参评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参评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八、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九、服务质量承诺（格式自拟）

十、违约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十二、荣誉情况（格式自拟）

十三、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格式自拟）

十四、参评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